

非官方翻译，仅部分译文（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Forest (Preservative Treatment) Regulation 1992）

【第 50 号法律公告】

# 森林法

## （第 150 章）

### 森林（防腐处理）条例 1992

在行使森林法第 35 节和其它法律授予本人的权利时，本人作为森林部长就此制定以下条例：

#### 简称与实施日期

1. 本条例可称为《森林（防腐处理）条例 1991》，于 1991 年 5 月 1 日开始生效。

#### 说明

2.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条例中：

“管理员”是指履行管理森林管理员职责的人，包括森林副管理员；

“扩容方案”是指在农村地区和外岛的个人或社区种植者；

“执照持有者”是指依据本条例发放的执照持有人；

与木材有关的“防腐处理”是指通过化学物质，以保护木材免受由真菌、昆虫或其它动物的损害而引发木材退化，但并不意味着仅仅依靠抗木材变色的处理方式，防腐处理有相应的定义：

木材包括锯木，圆木，胶合板和纤维板。

#### 加工木材的执照

3.— (1) 只有根据本条例发放的执照持有者，才能安装或经营木材处理或木材产品的防腐处理设施。

(2) 应依据分规 (1) 的要求向森林管理员申请执照，森林管理员应根据分规 (4) 决定是否发放执照。

(3) 执照的申请应根据条例按照附表 1 的表格填写。

### 执照的条件

4. 根据条例发放的执照应根据条例附表 2 的表格填写，并且应符合管理员认为必要的条件，包括有关条件：

- (a) 防腐处理设施的位置和安装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 (b) 防腐剂的类型及许可的防护处理方法；
- (c) 将安装的设备种类和管理员认为必要的配件以维护质量控制；
- (d) 设备的正确及安全操作；
- (e) 维持充足的处理记录；
- (f) 递交年度或其它周期收益的统计信息，包括防腐木材库存及销售详细资料；
- (g) 条例 10 规定的要求及禁例。

若符合本条例的规定，执照持有者可自行决定经营范围。

### 执照期限

5. 依据本条例发放的执照不收取费用，且在发放当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

## 执照续期

6. — (1) 执照持有者可在执照到期前书面申请续期，并且应对现有防腐处理设施的位置，种类和操作方式的改变作出说明。此类申请应符合条例（2）的规定，且被视为申请新执照，按此做相关处理。
- (2) 如果在执照到期前三个月向管理员申请执照续期，管理员则不得拒绝续期其执照，且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如果申请人在执照到期前 1 个月申请续期，则应递交书面通知，说明其这么做的意图及原因。

## 拒绝发放或续期执照

7. 根据本条例，管理员可以正当理由拒绝发放或续期执照，包括申请者的过失导致无法满足以下要求：

- (a) 申请中说明的设备符合要求，能安全足量地生产防腐木材，且符合管理员批准的标准；
- (b) 总设施的设计，建造和维护足以控制防腐剂事故泄露；
- (c) 申请中说明的设备以正确和安全的方式操作；
- (d) 制定质量控制程序以确保防腐处理符合已批准的防腐处理要求，并且得到贯彻实施，包括管理员认为需要的保管或维持记录。

## 撤销执照

8. — (1) 如果执照持有者不符合执照的任何条件或者管理员提

出的任何其它要求，那么管理员可依据条例撤回、暂停或修订发放牌照的条件；或通过农林督查以及任何其它方式的报告，显示执照持有者没有能力从事所要求的工作；管理员在依据条例行使权力之前，应给予执照持有人充分的意向通知，使其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弥补过失。

- (2) 如果防腐处理设施停工超过 3 个月，且未得到管理员的书面批准，则就此事已发放的执照可被撤销，由管理员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执照持有者。

### 上诉权

9. — (1) 若认为管理员拒绝发放或续期执照，撤销或暂停执照以及在执照申请中附加的条件侵害其合法权益，任何申请者或执照持有人可在一月之内向部长上诉。
- (2) 依据本条例，每项诉讼应以书面形式，先交由管理员，然后再递交至部长以做最后决定。

### 管理员的附加权利

10. 为了进一步达成本条例的目的，管理员可：
- (a) 成立木材防腐咨询委员会，以对防腐处理事宜提供意见，该委员会成员应包括：
- (i) 森林部指定官员，指定官员应为主席；
- (ii) 当地木材产业的一位代表；

- (iii) 松树产业的一位代表；
  - (iv) 木材防腐剂供应商的一位代表；
  - (v) 产品用户的一位代表。
- (b) 为促进木材产业，募集资金达到农业部组织的任何质量控制援助项目运营成本的 50%：此类资金募集应以木材防腐咨询委员会认为最合适的方式进行；
  - (c) 委员会应注意观察防腐剂与防腐处理，以确定其效益和适用性；
  - (d) 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任何从事木材防腐处理的人只使用管理员批准的防腐剂和防腐处理方式；
  - (e) 如果委员会认为防腐处理方式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或适当的效益，则可撤销或暂停任何防腐剂或防腐处理的批准；
  - (f) 要求执照持有者用管理员认可的方式标记出或鉴定出处理过的木材；
  - (g) 要求执照持有者遵守管理员制定或采取的所有要求、条件、规定或行为守则；
  - (h) 要求任何从事防腐处理木材或木材产品进口的人遵守当前管理员批准的防腐剂渗透及存留要求的规定；
  - (i)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在经营厂址或地面或者两地之外的地方对防腐材料或者为防腐处理准备或已经经过防腐处理的木材样品进行检测。无论木材是否已经或正在建

筑物的建造或物料项目的产品中使用；

- (j) 如果委员会认为该木材不适合进行防腐处理，则对该木材禁止使用任何防腐物质；
- (k) 要求执照持有者提供所有进行有效防腐处理的设施；
- (l) 要求执照持有者提供与防腐处理木材相关文件的详细资料；
- (m) 要求执照持有者按照管理员要求，递交处理厂操作员的定期体检报告。

### 虚假陈述

11. — (1) 任何人不得：

- (a) 描述或表示任何木材已经防腐处理；
  - (b) 使用任何标志或标识传达或可能传达出木材已经过防腐处理的印象，除非：
    - (i) 根据管理员批准的防腐处理要求，木材已被适当的防腐处理；
    - (ii) 标志或标识与管理员规定的一致。
- (2) 任何违反本条例分规 (1) 条款的人被视为违法，应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责：
- (a) 首次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 300 美元；
  - (b) 第二次及后犯罪行为将处以 6 个月的监禁，且罚款不超过 300 美元；

## 污染

12. 操作防腐处理设备的任何人处理作业时，在化学处理或储藏、清理化学袋、容器或废弃物时，直接或间接对土地或河道造成污染的，依据本条例被视为非法行为，一旦定罪将负全责：

(a) 首次违法行为将处以不超过 300 美元的罚款；

(b) 第二次及后犯罪行为将处以 6 个月的监禁，且罚款不超过 300 美元。

## 其它违法行为

13. — (1) 依据本条例，以下行为被视为违法行为：

(a) 在没有依据本条例发放执照的情况下，安装或操作防腐处理设施或违反执照发放条例；

(b) 以任何方式妨碍官员依照条例履行职责；

(c) 官员依照条例履行责任，任何拒绝给予合理帮助的人。

(2) 任何违反分规 (1) 或本条例的人，将为自己的罪行负责：

(a) 首次违法行为将处以不超过 300 美元的罚款；

(b) 第二次及后犯罪行为将处以 6 个月的监禁，且罚款不超过 300 美元。

## 执照持有者的责任

14. 本条例中并未规定赦免执照持有者对其行为或产品的责任。

## 小锯木厂厂主

15. — (1) 本条例中未有规定被视为影响小锯木厂厂主的权利，小锯木厂厂主是指持有锯木厂执照，继续经营锯木厂但是依照其本意，不再从事木材防腐处理作业。
- (2) 依据分规 (1)，森林部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小锯木厂厂主提升及增加生产力。
- (3) 森林部长应确保条例的实施得到有效的监督，按照内阁指示的时间间隔及形式，将本条例对小锯木厂厂主影响的报告递交至内阁。